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志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43,792,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充足的运营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于 2024 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进出口押汇、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副董事长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自有房产和所持公司股份等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含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不动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排污指标、知识产

权、保证金质押等为公司及子公司前述融资业务无偿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该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任何时点未

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范围及额度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3,792,20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